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經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1994年1月28日頒佈、經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及2011年7月19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派發的股息一般須繳交劃一稅率20%的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應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或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

企業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及場所惟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則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起，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分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金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更高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金額的5%。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收條約

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可獲減免中國公司應付的預扣稅。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

就H股的個人持有人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一般規定，轉讓財產而實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出售股票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須由中國財政部單獨制定，並須經國務院批准後實施。根據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同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須負責及制定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任何特殊實施規則。

企業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取得的收益與其所設辦事處或場所沒有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按照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出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

在中國法律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本公司的稅項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和其他機構應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出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需要繳納增值稅，本公司按照17%的稅率繳納。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該等交易，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的稅率則為15%。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將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H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率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H股，且並未就過戶文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須就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的印花稅繳納上述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截至到期日仍未繳納印花稅者或會處以最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金。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1994年，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須如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自1994年1月1日以來，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代之以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以供求關係確定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準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个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自2006年4月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自境外組織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本公司在境外出售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股東大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